

李鴻章全集

1

奏議一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安徽出版集團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李鴻章全集

1

奏议一

本书获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

APG

安徽出版集团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总 序

戴 逸

二〇〇二年八月，国家批准建议纂修清史之报告，十一月成立由十四部委组成之领导小组，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清史编纂委员会，清史编纂工程于焉肇始。

清史之编纂酝酿已久，清亡以后，北洋政府曾聘专家编写《清史稿》，历时十四年成书。识者议其评判不公，记载多误，难成信史，久欲重撰新史，以世事多乱不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领导亦多次推动修清史之事，皆因故中辍。新世纪之始，国家安定，经济发展，建设成绩辉煌，而清史研究亦有重大进步，学界又倡修史之议，国家采纳众见，决定启动此新世纪标志性文化工程。

清代为我国最后之封建王朝，统治中国二百六十八年之久，距今未远。清代众多之历史和社会问题与今日息息相关。欲知今日中国国情，必当追溯清代之历史，故而编纂一部详细、可信、公允之清代历史实属切要之举。

编史要务，首在采集史料，广搜确证，以为依据。必借此史料，乃能窥见历史陈迹。故史料为历史研究之基础，研究者必须积累大量史料，勤于梳理，善于分析，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进行科学之抽象，上升为理性之认识，才能洞察过去，认识历史规律。史料之于历史研究，犹如水之于鱼，空气之于鸟，水涸则鱼逝，气盈则鸟飞。历史科学之辉煌殿堂必须岿然耸立于丰富、确凿、可靠之史料基础上，不能构建于虚无飘渺之中。吾侪于编史之始，即整理、出版《文献丛刊》、《档案丛刊》，二者广收各种史料，均为清史编纂工程之重要组成部分，一以供修撰清史之用，提高著作质量；二为抢救、保护、开发清代之文化资源，继承和弘扬历史文化遗产。

清代之史料，具有自身之特点，可以概括为多、乱、散、新四字。

一曰多。我国素称诗书礼义之邦，存世典籍汗牛充栋，尤以清代为

盛。盖清代统治较久，文化发达，学士才人，比肩相望，传世之经籍史乘、诸子百家、文字声韵、目录金石、书画艺术、诗文小说，远轶前朝，积贮文献之多，如恒河沙数，不可胜计。昔梁元帝聚书十四万卷于江陵，西魏军攻掠，悉燔于火，人谓丧失天下典籍之半数，是五世纪时中国书籍总数尚不甚多。宋代印刷术推广，载籍日众，至清代而浩如烟海，难窥其涯涘矣。《清史稿艺文志》著录清代书籍九千六百三十三种，人议其疏漏太多。武作成作《清史稿补编》，增补书一万零四百三十八种，超过原志著录之数。彭国栋亦重修《清史稿艺文志》，著录书一万八千零五十九种。近年王绍曾更求详备，致力十余年，遍览群籍，手抄目验，成《清史稿艺文志拾遗》，增补书至五万四千八百八十种，超过原志五倍半，此尚非清代存留书之全豹。王绍曾先生言：“余等未见书目尚多，即已见之目，因工作粗疏，未尽钩稽而失之眉睫者，所在多有。”清代书籍总数若干，至今尚未能确知。

清代不仅书籍浩繁，尚有大量政府档案留存于世。中国历朝历代档案已丧失殆尽（除近代考古发掘所得甲骨、简牍外），而清朝中枢机关（内阁、军机处）档案，秘藏内廷，尚称完整。加上地方存留之档案，多达二千万件。档案为历史事件发生过程中形成之文件，出之于当事人亲身经历和直接记录，具有较高之真实性、可靠性。大量档案之留存极大地改善了研究条件，俾历史学家得以运用第一手资料追踪往事，了解历史真相。

二曰乱。清代以前之典籍，经历代学者整理、研究，对其数量、类别、版本、流传、收藏、真伪及价值已有大致了解。清代编纂《四库全书》，大规模清理、甄别存世之古籍。因政治原因，查禁、篡改、销毁所谓“悖逆”、“违碍”书籍，造成文化之浩劫。但此时经师大儒，联袂入馆，勤力校理，尽瘁编务。政府亦投入巨资以修明文治，故所获成果甚丰。对收录之三千多种书籍和未收之六千多种存目书撰写详明精切之提要，撮其内容要旨，述其体例篇章，论其学术是非，叙其版本源流，编成二百卷《四库全书总目》，洵为读书之典要、后学之津梁。乾隆以后，至于清末，文字之狱渐戢，印刷之术益精，故而人竞著述，家姻诗文，各握灵蛇之珠，众怀昆冈之璧，千舸齐发，万木争荣，学风大盛，典籍之积累远迈从前。惟晚清以来，外强侵凌，干戈四起，国家多难，人民离散，未能投入力量对大量新出之典籍再作整理，而政府档案，深藏中秘，更无由一见。故不仅不知存世清代文献档案之总数，即书籍分

类如何变通、版本度藏应否标明，加以部居舛误，界划难清，亥豕鲁鱼，订正未遑。大量稿本、抄本、孤本、珍本，土埋尘封，行将渐灭。殿刻本、局刊本、精校本与坊间劣本混淆杂陈。我国自有典籍以来，其繁杂混乱未有甚于清代典籍者矣！

三曰散。清代文献、档案，非常分散，分别度藏于中央与地方各个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学研究机构与私人手中。即以清代中央一级之档案言，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一千万件以外，尚有一大部分档案在战争时期流离播迁，现存于台湾故宫博物院。此外，尚有藏于沈阳辽宁省档案馆之圣训、玉牒、满文老档、黑图档等，藏于大连市档案馆之内务府档案，藏于江苏泰州市博物馆之题本、奏折、录副奏折。至于清代各地方政府之档案文书，损毁极大，但尚有劫后残余，璞玉浑金，含章蕴秀，数量颇丰，价值亦高。如河北获鹿县档案、吉林省边务档案、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河南巡抚藩司衙门档案、湖南安化县永历帝与吴三桂档案、四川巴县与南部县档案、浙江安徽江西等省之鱼鳞册、徽州契约文书、内蒙古各盟旗蒙文档案、广东粤海关档案、云南省彝文傣文档案、西藏噶厦政府藏文档案等等，分别藏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甚至清代两广总督衙门档案（亦称《叶名琛档案》），英法联军时遭抢掠西运，今藏于英国伦敦。

清代流传下之稿本、抄本，数量丰富，因其从未刻印，弥足珍贵，如曾国藩、李鸿章、翁同龢、盛宣怀、张謇、赵凤昌之家藏资料。至于清代之诗文集、尺牘、家谱、日记、笔记、方志、碑刻等品类繁多，数量浩瀚，北京、上海、南京、广州、天津、武汉及各大学图书馆中，均有不少贮存。丰城之剑气腾霄，合浦之珠光射日，寻访必有所获。最近，余有江南之行，在苏州、常熟两地图书馆、博物馆中，得见所存稿本、抄本之目录，即有数百种之多。

某些书籍，在中国大陆已甚稀少，在海外各国反能见到，如太平天国之文书。当年在太平军区域内，为通行之书籍，太平天国失败后，悉遭清政府查禁焚毁，现在中国，已难见到，而在海外，由于各国外交官、传教士、商人竞相搜求，携赴海外，故今日在外国图书馆中保存之太平天国文书较多。二十世纪内，向达、萧一山、王重民、王庆成诸先生曾在世界各地寻觅太平天国文献，收获甚丰。

四曰新。清代为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之过渡阶段，处于中西文化冲突与交融之中，产生一大批内容新颖、形式多样之文化典籍。清朝初

年，西方耶稣会传教士来华，携来自然科学、艺术和西方宗教知识。乾隆时编《四库全书》，曾收录欧几里得《几何原本》、利玛窦《乾坤体仪》、熊三拔《泰西水法》、《简平仪说》等书。迨至晚清，中国力图自强，学习西方，翻译各类西方著作，如上海墨海书馆、江南制造局译书馆所译声光化电之书，后严复所译《天演论》、《原富》、《法意》等名著，林纾所译《茶花女遗事》、《黑奴吁天录》等文艺小说。中学西学，摩荡激励，旧学新学，斗妍争胜，知识剧增，推陈出新，晚清典籍多别开生面、石破天惊之论，数千年来所未见，饱学宿儒所不知。突破中国传统之知识框架，书籍之内容、形式，超经史子集之范围，越子曰诗云之牢笼，发生前所未有之革命性变化，出现众多新类目、新体例、新内容。

清朝实现国家之大统一，组成中国之多民族大家庭，出现以满文、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傣文、彝文书写之文书，构成为清代文献之组成部分，使得清代文献、档案更加丰富，更加充实，更加绚丽多彩。

清代之文献、档案为我国珍贵之历史文化遗产，其数量之庞大、品类之多样、涵盖之宽广、内容之丰富在全世界之文献、档案宝库中实属罕见。正因其具有多、乱、散、新之特点，故必须投入巨大之人力、财力进行搜集、整理、出版。吾侪因编纂清史之需，贾其余力，整理出版其中一小部分；且欲安装网络，设数据库，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贮存、检索，以利研究工作。惟清代典籍浩瀚，吾侪汲深绠短，蚁衔蚊负，力薄难任，望洋兴叹，未能做更大规模之工作。观历代文献档案，频遭浩劫，水火兵虫，纷至沓来，古代典籍，百不存五，可为浩叹。切望后来之政府学人重视保护文献档案之工程，投入力量，持续努力，再接再厉，使卷帙长存，瑰宝永驻，中华民族数千年之文献档案得以流传永远，沾溉将来，是所愿也。

序 言

戴 逸

李鸿章（一八二三年—一九〇一年）字渐甫，号少荃，安徽合肥人。青年时代曾在北京从曾国藩问学，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年）成进士。不久，太平天国起义，在南中国点燃起燎原大火，李鸿章以翰林院编修由京回乡组织团练与太平军作战，升至道员，后投曾国藩幕府。曾国藩攻下安庆后，谋增兵力，命李鸿章在安徽募组淮军，一八六二年春李鸿章赴上海，旋署江苏巡抚，与列强合作，练军购械，与湘军东西夹击太平军，攻陷苏州、常州。太平天国失败，李鸿章因功封一等肃毅伯。

一八六五年曾国藩受命攻捻，李鸿章继其后任两江总督。曾国藩作战无功，李鸿章继之，将捻军镇压下去。

一八七〇年李鸿章出任直隶总督、北洋大臣，常驻天津，时列强打开中国门户后，激烈争夺中国的主权利益。天津为北京门户，清政府虽已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然上层官僚畏避外国，视中外交涉为畏途，因而大部分对外交涉付之北洋大臣，李鸿章任职达二十五年之久，“中外系望，声出政府上，政府亦倚以为重”（《清史稿》卷四百一十一《李鸿章》）。

李鸿章在晚清政治舞台上活跃四十年，这四十年国际形势十分险恶，列强侵略中国，步步进逼，中外交涉频繁，战火连绵，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中国社会一方面在外国的侵略下正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另一方面又开始萌生了具有近代性质的各种新因素。这是一个复杂、多变、充满苦难的社会转型期。用李鸿章的话来说，是“三千年一大变局”。李鸿章的思想和活动都是为了应对这样一个前所未有的变局，是这个时代的产物。

作为十九世纪下半期办理洋务的领军人物，李鸿章经管事务之多，涉及领域之广，在当时的同僚中罕有其匹。在军事领域，他先后创建了淮军和北洋水师两支近代化的武装。在经济领域，早期的四大军工企业

他办了三个——江南制造局、金陵机器局、天津机器局，并干预福州船政局的管理和人才培养；后来又创办了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漠河金矿、津沪电报总局、上海机器织布局等民用工业，并率先在中国倡建铁路。在文教领域，他主持了多起赴美、赴欧留学生的派遣。以他为首的淮系集团，因而也成为几个洋务集团中实力最强者。至于外交领域，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起，他代表清政府经办了一系列对外交涉：天津教案、中日建交、中秘华工交涉、琉球事件、马嘉理案和中英烟台条约、中法新约、马关条约、中俄密约、展拓香港界址专条、辛丑条约。以至于在当时外国人的眼里，李鸿章就代表着清政府，甚至只见李鸿章而不见清朝皇帝。梁启超则更把他在李鸿章死后不久写成的《李鸿章传》别称为“中国近四十年大事记”，认为李鸿章是近代“独一无二之代表人也”。李鸿章一生的活动几乎可以看作晚清历史的一个缩影。不了解李鸿章，就不能深入了解十九世纪下半叶的中国，也不能深入研究中国近代史。

李鸿章一生的是非功过，在他生前与身后已有大量评论，见仁见智，褒贬不一。就其对外交涉和反侵略战争而言，他主张妥协退让，一味求和，出让领土主权，贻误国家，挫伤了全国军民反侵略的积极性和爱国精神，咎无可辞；就其创办工厂、矿山、轮船、电报、铁路、新式军队和教育而言，他引进了许多西方的新事物，在学习西方方面，跨出了重要一步。可以说，李鸿章为中国早期的近代化事业作出了历史贡献，但他的引进和改革局限在器物的层面，未曾触及政治制度层面，这是他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所致。判断历史活动家的功绩，不是根据他们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东西，而应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

历史科学的本质特点是依靠大量、确凿的史料进行研究。花大力收集、考订、梳理史料，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才能深入探索历史人物的思想、行为和心态，理解他们的处境、困难以及他们的判断、决策和采取的措施。李鸿章过世已一百零五年，但尚没有一部系统、完整的《全集》问世，这不能不是研究工作中的一大缺陷。过去虽有吴汝纶所编《李文忠公全书》，此书卷帙浩繁，达一百六十五卷七百余万字之多，却并非完璧。我青年时开始研究中国近代史，花费许多时间阅读此书，感到奇怪的是：前期中期的资料相当丰富，到甲午战争几乎戛然而止，没有提供什么重要的信息。吴汝纶是一代古文名家、李鸿章的机要幕僚，

他在编辑此书时抱定宗旨，要为李鸿章辩诬止谤。他在给潘黎阁的信中说：“自倭事起至今，傅相为中国士大夫所唾骂，此由政府扬其焰，而后进之士闻声和之。弟以傅相经营远略三十年，前十年事俱在奏稿；中十年则奏稿尚或假手幕僚，至总署信函，则全系亲笔；后十年则机要事件，皆在电报，亦不肯请人代办，必出亲裁。现拟将此三者辑录成册，则历年支持危局、力求富强之苦心，俱在简册，亦止谤之一道也。”（吴汝纶《尺牍》卷一《答潘黎阁》，《吴汝纶全集》第三册，第一百三十三页，黄山书社二〇〇二年版）又在给周馥的信里说：“某区区欲删定合肥文集，不欲使贤相身后令名淹没于悠悠之口，以为功名本末具在此书也。”（吴汝纶《尺牍》卷一《与周玉山》，同上书，第一百五十一页）这就是编纂的目的。吴汝纶编的稿本比较详细，达一千七百万字，还编有一个简本，简本中的部分奏稿，以《李肃毅伯奏议》为名在光绪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李鸿章在世时曾石印刊行。吴死后，其侄婿廉泉拟刊印其详本，可能因篇幅太大，经费不足，又大加删砍，将李鸿章在甲午战争中失败和以后一段失意时期的文稿及其他机密文件大多删汰，于光绪三十一年印行，仍用吴汝纶主编之名，即为通行近一百年的《李文忠公全书》。其删削之多，令人意外，吴原编一千七百万字，而行世之《全书》只有七百万字。

吴汝纶所编详本长期保存在李鸿章的合肥老家中。一九四九年李氏后裔将详本携至上海，可能因当时战火弥漫，欲送往海外保存，事急未能运出。当时正在参与筹建上海图书馆的顾廷龙先生独具慧眼，将详本与刊行本比对，发现详本所收文稿超过刊行本甚多，其价值之珍贵自不待言，因将此辗转搬运、险遭湮灭的吴汝纶原编详本保存珍藏。上世纪八十年代起，顾廷龙先生多次呼吁新编并出版《李鸿章全集》，供研究者使用。安徽教育出版社一向热心支持学术著作与珍贵资料之出版，尤重视本省的乡梓名人，视新编出版《李鸿章全集》为己任，殚集重金，独家组织编纂出版事务，顾老出任主编，邀我襄助他的工作。我对李鸿章研究饶有兴趣，欣然承诺，忝附骥尾，略尽绵薄。一九九八年顾老逝世，但他为《全集》保存收藏，倡议整理，制定编纂计划与体例，尽心尽力，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这部新编《李鸿章全集》自一九九二年秋申请立项，一九九三年三月在北京组成编辑委员会，正式启动编纂整理工作以来，忽忽已历十四寒暑，参加成员有京、沪、皖、鲁、粤等省市史学、图书、档案和出版

部门的三十余位专家学者，并得到全国各有关图书、档案部门的大力支持，经过长期坚持不懈的努力和全体同志的通力合作，终于形成现在这样一部洋洋大观，包括奏议、电报、信函、诗文四大部类共计二千六百余万字的文献巨著。在字数上超过行世一个世纪的《李文忠公全书》近四倍，也超过吴汝纶原编详本近一千万字。内容涉及晚清政治、军事、经济、外交、思想、文化、教育各个领域。其中许多文字非李鸿章亲自撰写，出于幕僚之手，但应是秉承李的意旨，或是经李阅后改定。在自古至今已出版的个人著作中，篇幅之巨、字数之多，堪推第一。

这次新编的《李鸿章全集》，除全部包含吴汝纶原编未刊的一千七百万字详本之外，又有许多新的内容。李鸿章去世之后，有各种李氏文稿出版，光绪三十一年李鸿章孙李国杰编印了《合肥李氏三世遗集》，其中《李文忠公遗集》收录了李鸿章的诗文；民国五年李经方、李经迈出资，将李鸿章另一个机要幕僚于式枚保存的李鸿章信稿三十二册石印出版，题名《李文忠公尺牘》；民国七年李鸿章的同乡兼门生黄书霖把他所保存的李鸿章在咸丰三年到同治元年致曾国藩的亲笔信札二十八通和便笺三通交给坊间石印，题名《合肥李文忠公墨宝》；商务印书馆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出版的《捻军史料丛刊》第二集和一九五八年六月出版的第三集，分别收录了《李鸿章信稿》、《李鸿章信稿补遗》，这实际上就是刻本《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里散失的同治四年至六年三月的部分，由当时李鸿章的幕僚钱恩荣，携带回原籍江苏太仓，一九五四年江苏省文管会在接收前太仓图书馆的资料时发现，经江世荣先生整理考订后出版；一九六〇年三月，中华书局出版年子敏先生根据潘鼎新儿子潘永龄保存的李鸿章给其父的一百四十五封信、以及安徽省社科所历史研究室从安徽省博物馆辑录李鸿章残缺信稿四封整理而成的《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一九八四年，合肥市政协文史委员会征集到李鸿章致吴赞诚信稿十二封；一九八六年，苏州大学历史系资料室发现李鸿章光绪十六年信稿一册共五十七封，前者经戴健，后者经董蔡时、陈珍棟先生整理后，分别刊载于是年的《安徽史学》；一九八九年，广东省丰顺县政协《丰顺文史》第二辑发表了由江村先生整理的《李鸿章致丁日昌函稿》一百零二封；一九九二年，由天津市档案馆、南开大学分校档案系编辑、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天津租界档案选编》里，存有李鸿章为列强在天津设立、扩充租界的各种批札以及当时地方官给李鸿章的禀帖十余件；一九九七年六月《近代史资料》总九十一号，刊发了辽宁省博

物馆所藏《李鸿章手札》二十五封（刘金库整理）；一九九八年武汉出版社出版了由王庆成先生编著的《稀见清世史料并考释》，其中收录了他在英国伦敦图书馆藏“戈登文件”里发现的李鸿章致戈登的函、札和批复十一件；二〇〇四年七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由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研究所编的《历史文献》第七辑，收录了辽宁省图书馆所藏李鸿章函稿二十六封（王清源整理）。另外，还有一些零星发表的李鸿章佚稿。总共出版的字数大约在七八百万字之间，现一并收入新编《李鸿章全集》中。

除了以上收录已刊行者之外，新编《全集》中收录的未刊李氏文稿尚有：上海复旦大学图书馆所藏十八册李鸿章信稿，上海博物馆所藏李鸿章致亲友函稿，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所藏《李鸿章李瀚章兄弟函稿》等。

吴编李氏文稿中数量最大的是奏稿，由幕僚抄录，基本上按一月一册，从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四月担任江苏巡抚起，到光绪二十年底止，一共三百四十八册。甲午以后，李鸿章到北京任事，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投闲置散时期，他未能像在直隶总督、北洋大臣任上那样再雇请数量众多的幕僚，所以从光绪二十一年马关条约签约后到二十五年底的奏稿没有底本。到了光绪二十六年他短暂出任两广总督，又有六册《督粤奏稿》，此外还有上图长乐路书库的两大册奏稿散页。经过将近一年的整理，我们发现，这些奏稿虽然都经过吴汝纶的圈阅，留下编选的痕迹，但有不少部分只有月份而无准确日期，更缺乏朱批或上谕。直到我们看到了档案中所藏李氏奏稿，两相对勘，才能核定时间，编入本书。

编纂过程中，特别重要而令人振奋的是查找到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代军机处录副档和宫中电报档中包含的大量李鸿章的奏稿、电稿。当我们编纂工作开始时就意识到大内档案中必有李鸿章的文稿，但其种类、数量以及有无损毁，心中无数。且分散在浩如烟海的档案海洋之中，查找不易。我向时任第一历史档案馆馆长的徐艺圃同志请求并多次商议，承蒙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大力支持，由馆中四位专家从一九九三年年底起，花费近三年时间进行搜集、辑录、复印，结果惊人！一共从军机处录副档案中辑录各种奏折和附片九千六百余件、四万多页。从宫中电报档中辑录和复印九包。

另外还有意想不到的收获，发现了一套较完整的李鸿章任直隶总督期间的题本，也有约三千万字，于一九九六年十月全部复印，妥运至合

肥。档案馆的这一重要发现，扩大了此书的篇幅，大大提高了此书的质量。可以把当年李鸿章草拟奏稿的底本与给清廷的进呈本对校，比较其异同，又可以看到皇帝皇太后的朱批，了解清廷对具体事件的态度和处理措施。应该说这对研究者来说是极为重要的。但也因此而打乱了我们原来的工作计划，大大增加了我们的工作量和难度，不得不将李氏家藏的底本与档案馆中的进呈本一一对勘，补其缺讹，剔其重复，核准时间，考订异同，编纂工作遂延宕十四年之久。

这部分题本是直隶总督向皇帝上报直隶地方各种事务的例行公文，在封套上盖上直隶总督的官印，虽然严格说并不能算李鸿章本人的文字，但以李鸿章的名义上奏，它对研究直隶当时的吏治和省情，颇有价值。面对这样一大堆珍贵的资料，我们又喜又忧。喜的是新编《李鸿章全集》又增加了许多新资料，更加丰富充实了；忧的是工作量又要加大，题本如果全出，字数要膨胀将近一倍，体例上也要做重大调整；加之出版社财力有限，全部收入《全集》，势所不能。好在每份题本上都附有一份内容摘要，也就是所谓“贴黄”，每份数百字到千余字不等，言简意赅，基本能反映题本正文的内容，经与各位专家反复研究，决定整理这部分“贴黄”，约三百二十万字，作为奏稿的附录部分收入新编《全集》。这就是目前我们这部新编《李鸿章全集》的大致规模。

在编纂体例方面，吴汝纶所编，分奏稿、电稿、函稿三大部类。新编《全集》则在三大部类之外，以《李文忠公遗集》为基础，广泛搜集李鸿章散存民间的遗诗佚文、碑铭谱序，另成一“诗文”部类。在处理各部类的编排时，也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如奏折，除了正折与附片外，还有诸如清单、附在折片后的上谕或者朱批、军机处寄谕、照会、条陈节略等大量非李鸿章本人的文字；电报也同样录存了不少别人的来电。对于这些文字，本着李氏全集应以李氏正文为中心的原则，在经过仔细校勘后，均以另号字体排附于正文后的适当位置，以更为明晰一事之原委。对此，编纂凡例有详尽的说明，兹不赘述。

校勘方面需要作一些说明，尽管《全集》收集范围极为广泛，但对李鸿章文稿的来源及其真实性坚持严格把关。例如民国初年由共和书局印行的《李鸿章家书》，一度在坊间广为流传，并被收入《清代四名家书》，但其中所述内容虚实不一，真伪掺杂，甚至出现许多常识性错误，读后令人疑窦丛生，经编委会和专家讨论，决定不予收录。再如在清理上海图书馆所藏李鸿章档案时，发现一册在书目登记卡上登记为

《李鸿章日记》，原书封面题名为《过目不忘》的稿本。鉴于以前曾有赝品出现，李鸿章有无日记传世已经成为一桩历史疑案，编委会邀请有关专家经过多方慎重论证，从笔迹、行文格式、内容记载各种因素确定，此件非李鸿章亲笔，亦不符私人日记之体裁，而属于要事备忘录，与江世荣所编《捻军史料丛刊》中的李鸿章大营《军情》、《军报》同属一类，具有较重要的史料价值，故将其整理后作为附录收入集中。

其次，在版本校勘上采取稳慎的态度，以四大部类中字数最多的奏折为例，上海图书馆的幕僚抄本底稿一共有一万两千余件折、片，而军机处录副档的九千六百余件，虽不足以涵盖前者，但它因附有朱批，是被清廷最高当局阅过并有明确表态的正本，两相对勘，其中还有二千三百余件是上图抄本所未见的，除了补上光绪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散失的以外，主要是涉及边防军事、人员保荐、对外交涉等军机大计，不能假手于幕僚，必须由李鸿章亲笔拟稿，即所谓密折（片），弥足珍贵。就拿密保人才一项来说，通过上千件保举属吏将弁的折、片，可以清楚地显示，李鸿章作为淮系集团的首领，是如何网罗人才，左提右携，集结成这样一个近代最庞大洋务派实力集团的。因此，我们在校勘中，以军机处录副档作为首选底本，其不能覆盖的上图抄本部分，仍照原稿保留；录副件中有字迹潦草难以辨识和脱漏衍误之字，经与上图抄本对勘辨正后，加以校注。通过这样对勘，绝大多数折、片校准了上奏日期，而在折、片之后，又大都附有抄录的朱批，反映了最高当局对李鸿章呈报各事的处理意见，这在由幕僚抄录的上图底本里是没有的，从而使得整部奏议更加精确和科学。

再次，在文稿的句读和审校中，采取以校注、简注为主，避免蛇足式的繁注、详注；有关文字校勘中的增、删，则一律以符号标明，以收一目了然之效。

在《全集》基本编成之后，为了使此书更臻完备，编委会和安徽教育出版社又派专人查阅已经刊行的各类近代史料丛刊，进行较为细致的文献辑佚工作，补充了若干内容。

综上所述，我相信，这样一部规模宏大、收集齐全，集三十多位专家，以十四年之久，广搜精编的跨世纪史料文献的问世，对于推动清史和中国近代史研究所能发挥的作用和影响，将会弥久而愈深。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凡 例

- 一、《李鸿章全集》按照奏议（含题本贴黄）、电报、信函、诗文（含咨札、《过目不忘》、《军情》、《军报》等）四类，分类编年。
- 二、本书绝大多数文稿均有时间记载，少数没有明确时间记载的，凡整理者考订的时间，均以脚注说明理由。一时无法考订的，没有日期的，概置月末；没有月、日的，概置年末；没有年、月、日的，概置类末。
- 三、李氏正文用五宋。除正文外尚收有若干与李氏文稿相关的文稿（如奏之片、谕，电之回电，函之来往信函，诗文之少量他人唱和文字等），统以五正排录，附于正文之后收入全集。
- 四、奏议和电报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军机录副（以下简称一档本）为底本，以上海图书馆馆藏李鸿章文稿底稿（以下简称上图底稿）为参校本，其他版本仅供参考。一档本不全，在没有一档本的情况下，则以上图底稿为底本。

函稿以上图底稿为底本，凡上图所无者则以于式枚编《李文忠公尺牍》、复旦大学图书馆藏李鸿章信函（以下简称复旦馆藏件）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资料室等单位所藏李鸿章函稿为底本。

诗文以《合肥李氏三世遗集》等为底本，同时参酌各种已、未刊文稿进行编辑。
- 五、底本与参校本出现异文时，以底本为准录入正文，而以脚注形式说明异文。
- 六、上图本绝大多数李氏文稿曾经吴汝纶整理，拟有标题，吴氏拟题准确、精当，编辑时我们大多沿用了这类标题。一档本大多无题，现在的标题为整理者所加。
- 七、全书使用简化汉字，以1986年10月10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公布的《简化汉字总表》为准。

- 八、原稿中的异体字、俗体字、别体字，整理时除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外，一律改为规范简体。
- 九、原稿中的通假字和同义字一律不改。
- 十、原稿间有少量污蔑少数民族的用词用字，如猺、獯等，整理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作了必要改动。
- 十一、外国人名、地名和其他名词的翻译，当时并不统一，整理时未作改动，原文照录。
- 十二、全书标点以句逗为主，间用顿号、引号等，不用问号和惊叹号。
- 十三、原稿间有烂脱佚失，凡确知字数者以“□”表示，凡难以确知字数者，以脚注说明。
- 十四、为便于检索，我们在每个标题的左上方编列了相应的流水号，如T1—05—012，表示同治元年五月第12件文稿；G3—08—025表示光绪三年八月第25件文稿，余类推。
- 十五、标题右上角以[1]、[2]等符号标明该件文稿的出处，[1]表示一档馆藏文稿，[2]表示上图馆藏中经过吴汝纶整理过的文稿，[3]表示上图馆藏中未经吴汝纶整理过的文稿，[4]表示已刊《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5]表示已刊《捻军史料丛刊》所收李鸿章书札，[6]表示已刊于式枚编《李文忠公尺牒》所收李氏信函，[7]表示复旦大学图书馆馆藏李氏文稿，[8]表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所藏李氏文稿，[9]表示已刊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所藏李氏文稿，[10]表示李鸿章致张佩纶信函，[11]表示《丰顺文史》所收李鸿章信函，[12]表示《安徽史学》所收李氏信函，[13]表示安徽省图书馆所藏捻军史料中所收李氏信函，[14]表示《北洋纪事》所收李氏批札，[15]表示《清实录》所收给李氏的上谕。除上述十五种外，其余辑佚所收文稿统在脚注中说明。
- 十六、其他相关问题可以参阅奏议、电报、信函、诗文四部分的编纂说明。

奏议部分编纂说明

《李鸿章全集》所收奏议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军机录副（以下简称一档本），一是上海图书馆馆藏李鸿章奏议底本（以下简称上图奏议底本），两者总计 11700 余件，其中一档本约为 9600 余件，上图奏议底本约 9400 余件，但两者大部分重合，重合的部分约 7300 余件，其余只有一档本而无上图底本的约 2300 余件，只有上图底本而无一档本的约 2100 余件。

一档本又分两种，一种是用正楷抄录的，文前右下有“前大学士署北洋通商大臣一等伯臣跪奏”等字样，文后则有朱批，如“览”“知道了”“户部议奏”等字样。另一种是草书抄录的，文前有“奏 李鸿章 创办电报支销经费电”“另抄交户部、总理衙门”“八月十八日”等字样，似是军机处对该奏议的分类和处理意见，然后才是某大臣跪奏之类的正文。草书体的结尾处与正楷体的结尾也不相同，除了“览”“知道了”“户部议奏”之类的批旨外，朱批的前面尚有“某年某月某日军机大臣奉旨”，朱批的后面还有“单并发。钦此”等程式性公文用语。揣测正楷抄件可能是呈送给皇上、皇太后的奏折，皇帝、皇太后在这种奏折上面直接做了批示。草书体则是军机处根据前者制发的正式公文。两者除前后格式略有不同外，内容绝大多数基本相同。在全部一档本奏议中，正楷抄录者约占三分之一，草书抄录者约占三分之一，同时有两种书体者也大约占三分之一。在编纂过程中，对于仅有正楷抄录的奏折，我们没有为其补缀前后的程式性公文用语，完全按照原样排录，以保持原貌。

上图奏议底本也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吴汝纶整理编纂《李文忠公全集》时收入全集的奏议（以下简称吴刻已刊奏议），一部分是未曾收入全集的奏议（以下简称上图未刊奏议）。

仅见于一档本的约 2300 余件主要是密折和上谕，前者不经幕僚之手，后者存于军机，世人无从得知，故十分珍贵。仅见于上图底本的约 2100 余件，这部分奏议补足了一档本的遗缺。按理，凡李氏奏议，一档